



MANIVEST

# 逍遙境外

MANIVEST 宏傑

2010年2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集团成功举办专题研讨会
- 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 召集令：宏杰中国三月份午餐圆桌论坛

**宏杰集团成功举办专题研讨会**

### 大陆的判决和仲裁裁决在 香港的执行

秉承一贯的专业服务理念，宏杰集团一直致力于为国际客户提供公司架构和商业运作方面的专业解决方案。为此，宏杰于2010年1月19日（周二），在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汉厅1，举办了主题为“大陆的判决和仲裁裁决如何在香港执行”的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由宏杰集团三位董事——林健雄律师、方少云大律师和何文杰会计师主讲。他们分别针对专业人士关心的大陆的判决在香港的执行、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如何申请被执行公司的清算等作了精彩的演讲和分享。



(左：林健雄律师 中：方少云大律师  
右：何文杰会计师)

由于“大陆的判决及仲裁裁决如何在香港执行”这一话题实用性与学术性兼具，因此，此次研讨会得到了上海律师、会计师、及投资界朋友的热烈回应。在研讨会的提问环节，不少专业人士纷纷提问。三位主讲人一一进行了相关的解答，他们的专业质素和操作经验赢得了在场律师的高度认可。



(研讨会吸引了众多专业人士的关注)

研讨会上和会后，很多律师表示：随着香港与内地联系的日益紧密，两地之间的经济活动亦不断增加。大陆的判决和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对他们帮助客户解决两地之间的经济纠纷将十分有用。

此次研讨会能够取得圆满的成功，全赖上海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对此，宏杰一直心怀感激。在2010年里，宏杰集团将会一如既往地举办各种专题研讨会，希望届时能与更多的专业人士分享知识，携手共赢。

### 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方少云 大律师 2010年1月19日

#### 编者按：

2010年1月19日，宏杰集团在上海举办了主题为“大陆的判决和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的研讨会。此次专题研讨会由三个部分组成：

- 大陆法院的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 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
- 一纸空判：难道清算才是最后的救命稻草？

由于此次研讨会兼具学术性和实用性，因此得到了与会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自2010年2月起，我们将会以“专题”的方式陆续刊出主题演讲内容，与更多的专业人士分享和交流。欢迎您批评和指正！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7年前，香港藉英国之关系，间接成为纽约公约成员。因此，在香港回归中国前，中国的仲裁裁决，可



以通过纽约公约，在香港执行(中国于1987年成为纽约公约成员)。

香港回归后，香港已经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1条<sup>1</sup>），中国的公约会员资格便将香港涵括在内。然而，由于纽约公约仅适用于不同签约国间，却不适用于国与区之间，因此，大陆仲裁在香港的执行便不再适用，反之亦然。

为克服这一难题，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内地根据“基本法”第95条下的司法援助协议，双方于1999年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sup>2</sup>》。

根据“裁决安排”，内地的仲裁可以在香港执行，香港的仲裁亦可以在内地执行，仲裁条款与执行纽约公约的仲裁大同小异。“裁决安排”的实施，解决了香港回归后2年多，与中国双方仲裁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重新恢复了香港的卓越地位，成为进行与内地相关仲裁活动之主要司法区。

为了在香港执行内地仲裁，香港于2000年2月1日，为《仲裁条例》<sup>3</sup>（第341章）增补了第IIIA部，此增补部份适用于执行认可之内地仲裁机构根据内地仲裁法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即内地裁决)。

## 申请许可

根据AO第40B(1)条，内地裁决可透过在法院诉讼，或通过AO，在获得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在香港申请强制执行。

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sup>4</sup> 第73号命令第3条规定下了执行内地裁决申请许可的程序。申请许可须递交给高等法院，并出具一份附有以下文件的誓章：

- (a) 经妥为认证的该裁决正本或该裁决的经妥为核证副本；
- (b) 有关仲裁协议的正本或有关仲裁协议的经妥为核证副本；及
- (c) 如裁决或协议并非以两种法定语言或其中一种写成的，则须交出由官方或经宣誓的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所核证的其中一种法定语言译本。

RHC第73号命令第3条规定申请许可有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债权人可单方面用誓章向聆案官提出申

请（尽管法院可能会要求发出传票），请求法院给予命令，容许大陆的仲裁裁决在香港执行，并给予命令容许依据该裁决登录为法庭判决。

法庭给予许可的命令必须送达债务人，以给予债务人申请作废命令的机会。如果债务人是自然人，可以将命令的文本当面交付债务人作为送达，或按债务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送交债务人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它方式送达。如果债务人是法人团体，可将命令的文本留在或邮寄至该法人团体的登记或主要地址。

RHC第73号命令第10(5)条，规定，在香港外送达该命令，无须获法庭许可，但要按照RHC第11号命令第5, 6&8条的规定。

根据RHC第73号命令第10(6)& (6A)，法庭给予许可的命令必须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可在14天内申请将该命令作废。如果该命令会在香港外送达，法庭或会另订期限。在期限届满之前，(又或如果债务人在该期限内申请将命令作废，在该申请获最终处置之前)，大陆的裁决不能予以强制执行。

已在内地作出申请强制执行某内地裁决，但该裁决并没有藉此而完全履行，基于“裁决安排”第2条，AO 第40C(2)条及RHC第73号命令第10(3 )|(c)条允许可以仅就余款在香港申请执行。

但是，赢得仲裁一方只有在大陆执行程序完成后，且余款数额已经确认后，才能在香港申请其余部分。参见深圳市开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长兴电业制品厂(国际)有限公司 [2003] 3 HKLRD 774 一案。

不同于纽约公约中的仲裁裁决，如债务人已向内地主管当局申请将裁决作废或暂时中止，香港法院无权将强制执行内地裁决的法律程序押后，亦无权颁令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提供保证金。

如果法庭已颁令容许强制执行，而债务人亦申请将命令作废，RHC第73号命令第10A条规定，法庭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或其它方面的条款，以作为继续进行该作废申请的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债权人才有资格要求提供诉讼费用担保金，债务人则不能。参见 T. K. Bulkhandling GMBH v Meridia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MP 4765 of 1998, unreported, CFI.

<sup>1</sup>简称“基本法”。

<sup>2</sup>简称“裁决安排”。

<sup>3</sup>Arbitration Ordinance, 简称“AO”。

## 申请时限

“裁决安排”第5条规定，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执行地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根据《时效条例》（第347章）第4条，申请人依香港法律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期限为6年。

## 内地裁决的效力

根据AO第40B(2)条，任何可予强制执行的内地裁决，须视为对有关仲裁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可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该裁决作为抗辩、抵销或作其它用途。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不是大陆仲裁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亦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该大陆仲裁。见Sam Ming City Forestry Economic Co. v Lam Pun Hung [2001]3HKG 573 CA.。

## 强制执行的分割性

AO第40E(4)条规定，如内地裁决包含涉及：(1)已交付及(2)未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而这两类决定是能够分开的，则在该裁决包含涉及已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的范围内，该裁决仍可强制执行。

## 拒绝强制执行

香港法院在执行外地或大陆仲裁裁决方面态度积极、有着良好的记录。即使被告能提出符合AO第40 E条下拒绝强制执行的理由，香港法院仍可使用酌情权执行外地或大陆仲的仲裁裁决。

AO第40 E条（根据“裁决安排”第7条）规定，除非属该条所述的情形，否则不得拒绝强制执行内地裁决。

如内地裁决所针对的人证明有以下情形，则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

(a) 根据适用于有关仲裁协议的一方的法律，该方缺乏某方面的行为能力；或  
(b) 有关仲裁协议各方同意该协议须受某些法律限，

而根据该等法律，该协议属无效；或在有关仲裁协议并无指明该等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内地法律，该协议属无效；或

- (c) 他并无获得关于委任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恰当通知，或他因为其它原因未能提出其论据；或
- (d) 该裁决所处理的分歧，并非交付仲裁条款所预期者，或该项分歧超出该等条款的范围，又或该裁决包含对在交付仲裁范围外的事项的决定；或
- (e) 有关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该仲裁各方的协议，或在没有上述协议的情况下，有关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内地法律；或
- (f) 该裁决对仲裁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裁决已由内地的主管当局或已根据内地的法律，予以作废或暂时中止。

如内地裁决所关乎的事项根据香港的法律是不能藉仲裁解决的，或强制执行该裁决是会违反公共政策的，则亦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

在昆明预应力制管厂 v True Stand Investments Ltd & Anther [2006] 4 HKLRD L1, CFI一案中，尽管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与其后实际的仲裁机构名称并不完全匹配，香港法院最终仍然认定该情形并不构成拒绝强制执行的因由。

大陆的仲裁裁决对仲裁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裁决已由内地的主管当局或已根据内地的法律，予以作废或暂时中止，这些都构成大陆裁决在香港被拒绝强制执行的理由。但要留意的是，暂时中止的必须是仲裁本身，而非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参见深圳市开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长兴电业制品厂(国际)有限公司，同上。

另外，如果根据香港法律，裁决有关事情是不适合仲裁，又或执行该裁决会违反公共政策，那么，亦可能会被拒绝强制执行。

在Re Easewin Properties Ltd (unrep. HCCW 100 of 2006) [2006] HKC 1772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副法官有以下判词：“公共政策”是一个具有多义性的概念。在该概念中涵括了以下原则——除非行为有悖于最基本的道德和公正规范，法院应当认可外地仲裁法庭决定的有效性，并使其生效。当事人援引公共政策之理由时，必须出示比申请作废本地判决或仲裁更强而有力的理由。  
(未完待续，请见下一期。)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 召集令： 宏杰中国三月份午餐圆桌论坛

宏杰集团将于2010年3月9日和3月10日分别在杭州和上海举办午餐圆桌论坛，详情如下表，欢迎您的关注和参与！

### 杭州午餐圆桌论坛

主 题	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效果
日 期	2010年3月9日
时 间	12:00 am – 13:15pm
地 点	杭州市学院路29号 · 世贸君亭艺联酒店一楼
语 言	中文
费 用	免费（备有茶点）
演 讲 人	何文杰 会计师，宏杰集团董事

### 上海午餐圆桌论坛

主 题	如何利用境外公司私募投资和企业上市
日 期	2010年3月10日
时 间	11:45 am – 13:00pm
地 点	上海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 环球世界大厦A座 2402室
语 言	英文
费 用	免费（备有茶点）
演 讲 人	Christopher Bickley, Partner of Conyers Dill & Pearman

无论您是对香港公司的结束还是对利用境外公司作私募投资和企业上市感兴趣，欢迎与李进容小姐联系：  
Tel: +8621 6249 0383 8020 / Mobile: 13701639810 /  
13817070241 / Fax: +8621 6249 5516 或E-mail至: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总办事处

### 宏杰澳门

###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 邮编: 200040 )
电 话	( 852 ) 2851 6752	( 853 ) 2870 3810	( 8621 )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 852 ) 2537 5218	( 853 ) 2870 1981	( 8621 )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 8621 )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10年2月